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

文件

州科发〔2018〕9号

湘西自治州科技局 湘西自治州财政局

关于做好2018年度湘西自治州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经济和科技信息化局、财政局，湘西经开区经济发展局、财政局，州直相关单位，吉首大学科技处：

根据州科技局、州财政局《关于深化州本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改革的通知》（州科发〔2017〕7号）和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科技需求情况，经报州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同意，决定启动2018年湘西自治州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申报工作，请你们按照通知及《2018年湘西自治州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申报指南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南”）要求，组织区域内有关单位积极申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项目类别及名额限制

（一）科技重大专项。支持企业牵头申报，按照企业所在地推荐，其中产业重大技术攻关项目每个县市区限申报3项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技术投资项目限申报1项。

（二）重点研发计划。支持全州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医卫机构等单位申报，其中每个县市区限申报3项、吉首大学限申报5项、湘西职院限申报2项、每个科研院所限申报1项、每个医卫机构限申报1项。

（三）技术创新引导计划

**1、科技创新能力提升。**支持科技部门、科技园区、科技服务机构等单位申报，每个县市区、州直科技服务机构原则上限申报1项。

**2、科技创新型企业培育。**此次暂不申报，另行发布通知。

**3、科技支撑精准扶贫。**支持县市区科技部门、企事业单位申报，每个县市区原则上限申报1项。

**4、科技创新创业环境建设。**此次暂不申报，另行发布通知。

（四）创新平台与人才计划

**1、创新平台建设。**此次暂不申报，另行发布通知。

**2、科技人才创新创业。**此次仅申报高端科技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培育类项目，统筹列入其他类别项目和申报限额。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类项目此次暂不申报，另行发布通知。

（五）基础理论研究计划

**1、应用基础研究。**支持州直大中专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医卫机构等单位申报，其中吉首大学限申报20项、湘西职院限申报3项、其他院校限申报1项；每个科研院所限申报2项；卫计系统医卫机构限申报20项、其他医卫机构限申报2项。

**2、科技创新决策咨询。**重点支持州直主管部门、吉首大学等单位申报，每个系统限申报1项，个别县市区可在前期沟通许可的前提下申报1项。

二、支持方向和拟立项情况

各项目类别支持领域、具体方向、申报要求、拟立项数量、支持金额以及预期考核指标详见《2018年湘西自治州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申报指南》（附件1）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除产学研联合申报项目中的高校、科研院所可为州外单位外，其他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属于在湘西自治州内注册，最近5年无不良信用记录，且具备项目前期基础和实施条件的独立法人资格单位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单位为企业的，还应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、研究开发和产业化能力，须按项目规定比例全额保障自筹经费，且原则上只能同时承担1项科技重大专项或2项常规科技计划项目（奖补、平台、人才项目除外）；项目申报单位为事业单位的，可按项目经费的100%予以投入。

（三）项目负责人只能同时牵头1项或参与2项州科技创新计划项目（奖补、平台、人才项目除外），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在60周岁（含）以下、具有中级（含）以上职称、有相关的研究经历、研发能力和充足时间，5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；对于某些类别项目有其他要求，还应满足其他要求。

（四）鼓励科研人才和团队申报科技创新计划项目，其中科技重大专项、重点研发计划、创新平台类项目必须以科研团队申报，总人数不得少于6人，其中中级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人员不得低于3人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项目单位网上申报。项目申报单位(申报自然人)登录 “湘西自治州科技项目申报系统”（以下简称申报系统，网址：http:// www.xxst.gov.cn），进行网上注册和项目申报。

（二）推荐部门网上推荐。由各县市区科技部门、财政部门，州直主管部门，吉首大学作为推荐部门，要对辖区内申报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和技术论证，审核合格准备上报的项目，进申报系统推荐。未经推荐部门推荐的项目一律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推荐部门报送材料。除科技重大专项需从申报系统导出申报材料（一式五份），按程序签字盖章报送外，其他项目资料均不需要报送纸质材料，待立项后再正式报送申报材料。推荐部门要正式给州科技局、州财政局报送推荐函，以及申报系统导出的项目汇总表（附件2）（各一式两份，加盖公章，其中汇总表需同步报送电子版），其中县市区科技部门、财政部门要联合行文报送，所有报送资料统一由州科技信息研究所接收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要对项目的真实性、可行性严格把关。项目申报单位(申报自然人)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签订承诺书（详见附件3，进申报系统提交），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；项目推荐单位对所推荐的项目，均应进行实地考察和技术论证，填写《湘西自治州科技创新计划项目实地考察情况表》（附件4），对项目的真实性、符合性、可行性进行严格把关。

（二）严禁重复申报、多头申报。严禁将不符合申报条件的、已经实施完毕的、已经立项正在研究的、项目任务相同的、项目单位和团队成员存在信用问题的科技创新计划项目推荐上报，严禁将同一个项目，向多部门、多层级重复申报、多头申报。

（三）强化违纪违规责任追究。全州科技创新计划项目从2018年起，全面推行“决策权、执行权、管理权”三权分离管理制度，实施全过程痕迹化管理，自觉接受人大、政协和纪检监察、审计部门以及社会各届全方位监督，对于在项目申报中弄虚作假的、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的、资金使用中存在违纪违规的，立即追回已拨资金，并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，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六、申报时间

此次项目申报网上截止时间为2018年4月9日17：30，项目推荐函、汇总表、实地考察情况表、科技重大专项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18年4月13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业务咨询及联系方式

（一）申报业务咨询：

工业领域：王传启,8251652,13739009966；

农业领域：张光晖,8222794,15274398733；

社发领域：黎 霞,8239987,13762133063；

成果领域：田 艺,8222794,13574300555。

（二）申报资料受理咨询：州科技信息研究所（地址：吉首市文艺路5号，州幼儿园斜对面），联系电话：8224940、8222889，蔡俊，13467980932；张春秀，15274309281。

（三）系统技术咨询：向金成，13508438406；蔡俊，13467980932。

附件1：2018年湘西自治州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申报指南

附件2：2018年湘西自治州科技创新计划项目推荐申报汇总表

 附件3：湘西自治州科技创新计划申报单位诚信承诺书

附件4：湘西自治州科技创新计划项目实地考察情况表

湘西自治州科学技术局 湘西自治州财政局

2018年3月2日